請轉交教導主任

或四年級班導師

**雲林品格學院114學年第一學期「品格三天兩夜體驗實踐營」報名**

1. 計畫目的：
   1. 著重學生核心品格及關鍵能力培養，在三天兩夜品格課程中學習「五項品格、兩種態度及一項技巧」，即「專注、尊重、負責、誠信、感恩」等五項品格、「自信」與「正面思考」兩種態度，及「品格123」這一項面對問題的處理技巧。
   2. 透過多元課程活動，將核心品格具體化並與生活經驗結合，讓學生在活潑的課程中體認品格的重要性並培養具體的實踐力。
   3. 賦予學生於生活中實踐好品格的能力，懂得以好品格及正向思考為人際互動的準則。
2. 辦理單位：雲林縣政府教育處、宏達文教基金會-雲林品格學院。
3. 參加對象：國小四年級學生。
4. 活動時間：114年09月08日至115年01月07日，每梯次為期三天兩夜，預定辦理12梯次。
5. 活動地點：雲林品格學院 (640雲林縣斗六市莊敬路111號D棟，雲林國小校地內)
6. 活動內容：**完整資料請於報名網頁或學院官網文件下載區下載。**(學院網址: http://yunlincei.weebly.com/)
7. 網路報名時間：**報名時間：114年05月23日(五)上午8時至114年06月01日（日）中午12時整截止，敬請把握時間，踴躍報名。**
8. 申請方式：採**網路線上報名**，請複製網址: [[https://reurl.cc/4L8omV](https://www.beclass.com/rid=294ff916822b7efae013#google_vignette)](https://www.beclass.com/rid=294dad2672acfb4a08e3)後填寫資料，完成報名後，系統會回覆已完成報名回條至您的電子信箱。
9. 錄取說明：
10. 第一順位：協辦學校及麥寮鄉、台西鄉、四湖鄉、口湖鄉、崙背鄉、褒忠鄉、東勢鄉、元長鄉、北港鎮、水林鄉、二崙鄉、土庫鎮、大埤鄉、莿桐鄉、林內鄉、古坑鄉等學校。
11. 第二順位：西螺鎮、虎尾鎮、斗南鎮、斗六市等學校。
12. 錄取考量：「**全班學生參加之班級」優先錄取**(**請確實填寫參與人數，避免報名人數與實際參與人數有落差，影響其他未能錄取班級學生權益及將來貴校錄取順位；品格學院公告錄取前，將致電確認貴班是否已收回家長同意書或已確定徵得家長同意。**)班級學生數較少者，若全班參與亦有機會錄取與他校合併同一梯次，其它將考量報名先後順序、班級申請參與梯次志願序、每梯人數上限、遊覽車接送路線等原則辦理。
13. 請確實填寫**「六個」**志願序，以避免各校日期衝突而無法錄取。
14. 每梯次預計錄取「一班」，總學生人數約30-36名。
15. 錄取公告時間：**114年06月13日(五)由雲林縣教育處課發科發文及學院網站公告**。
16. 學院於**114年09月05日（五）下午為錄取班級之導師辦理「行前說明會」**，協助導師了解學院品格課程核心概念、教學方式、環境介紹、行前聯繫須知，並提供營隊後續支持孩子練習品格的方法，**屆時將發公文通知各校，請導師務必參加**。
17. 錄取班級導師需參與學生營隊始業式(週一上午)、結業式(週三上午)，請學校惠予公假(包含共同參與或協助接送之人員)。
18. 注意事項：
    1. 申請前，請導師與學校承辦人詳閱公告資訊（含相關配合事項）。
    2. 請以「班級」為單位報名；若學校同時有兩班以上提出申請，請各班獨立填寫申請表，不受理「個人」或以「併班」方式提出申請。
    3. 經錄取之班級，請「學校承辦人」與「班級導師」務必詳閱「學院簡介與課程表」、「行前須知」，並請老師於參加營隊「**6週前**」完成「學生基本資料調查表」，以利辦理學生保險、學生編組與師生膳食等相關事宜，敬請導師協助填寫。
    4. 班級學生數較少者，**若校方傾向自載學生來學院，可於報名表備註告知。**另每梯次學院將盡全力安排交通車順接路線，惟少數梯次實屬不易安排，若有請校方自載的需求，學院將另行通知，屆時懇請校方協助接送，造成不便，敬請見諒。
    5. 自114年8月1日起，「雲林品格英語學院」將正式更名為「雲林品格學院」。因應各校外籍教師教學已成常態，本院英文課程將全面取消，未來將更專注於品格教育的深耕與實踐。
    6. 學生上課所需之教材、交通、食宿、保險等費用均由宏達文教基金會免費提供。

十一、聯絡方式：請洽雲林品格學院-林偉雯主任、翁靜儀老師 Tel：05-5529032

雲林品格學院 114學年度第一學期 各梯次時間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**梯次** | **日期** |
| 第1梯 | 114/09/08-114/09/10 |
| 第2梯 | 114/09/15-114/09/17 (協辦學校保留梯次，班級人數10人以下可填此志願序) |
| 第3梯 | 114/09/22-114/09/24 (協辦學校保留梯次，班級人數10人以下可填此志願序) |
| 第4梯 | 114/10/13-114/10/15 (協辦學校保留梯次，班級人數10人以下可填此志願序) |
| 第5梯 | 114/10/27-114/10/29 |
| 第6梯 | 114/11/03-114/11/05 |
| 第7梯 | 114/11/10-114/11/12 |
| 第8梯 | 114/11/24-114/11/26 |
| 第9梯 | 114/12/01-114/12/03 |
| 第10梯 | 114/12/08-114/12/10 |
| 第11梯 | 114/12/15-114/12/17 |
| 第12梯 | 115/01/05-115/01/07 |